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32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 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金組  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正面所載聯絡電話  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11060049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會員經營小冊工作室、如有約聘工讀生時  
請依規定到本會方表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  
以維護其工作權益，也是店家自我保障。

秘書  
示  
騰  
謹

主旨：貴單位僱用暑期工讀生時，請依規定於其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月提繳工資，以維護渠等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學校暑假將至，學生於暑期受僱工讀時，與一般勞工面臨相同工作環境，惟因對作業流程不夠瞭解、機械操作不熟練，勢必增加工作上的危險性，為維護暑期工讀生之工作安全及保障渠等權益，請貴單位依規定於渠等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切勿因學生已以眷屬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醫療照護，而誤以為可不參加勞、就保。又貴單位如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，所僱暑期工讀生（未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除外）係屬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，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- 二、貴單位申報工讀生勞、就保加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時，請填寫勞保、勞退2合1加保申報表（僅參加就保單位，請填寫就保、勞退2合1加保申報表）寄送本局辦理，本局將自貴單位申報渠等參加勞、就保生效之日起，開始計收勞工退休金，所需空白表格及填寫範例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bli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暑期工讀生之勞、就保投保薪資及勞退月提繳工資，請按其每月實際薪（工）資總額覈實填報，本局將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之規定分別自動歸級為適當等級。渠等如為部分工時人員，申報渠等加保時，請務必於加保申報表上之「部分工時者請打✓」欄打✓。
- 四、前述工讀生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相關法令規定，含勞工保險條例第6、11、14、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、27條，就業保險法第5、6、38條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、7、14、16、18、49、53-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5條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查閱。
- 五、如仍有暑期工讀生參加勞保及就保疑義，請電(02)23961266轉分機3111洽詢；如對勞工退休金提繳有疑義，請依貴單位勞工退休金繳款單所載電話洽詢。

正本：貴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局長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副局長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任秘書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（辦事處管理科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秘書室（電話客服中心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納保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機關學校提繳科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公司行號提繳科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工廠事業提繳科

局長 鄧明斌

公告會員週知

0621

秘書  
示  
騰  
謹